

臺北市政府 109.12.10. 府訴二字第 109610219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2029 號裁處書及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54268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3 日 18 時 7 分許，在本市○○公園（○○宮旁）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9 年 9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202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以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542684 號函（下稱 109 年 9 月 9 日函）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09 年 9 月 9 日函，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關於原處分部分：

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9 年 9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091 5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關於 109 年 9 月 9 日函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9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